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0年 5月 26日

地点：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WZY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EHS	18994381763
张甜甜	昆山市溪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28050668
陈涛	江苏宜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2998658
胡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15552787
董延成	苏州市环境化学学会	教授	13611203361
刘红军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6201926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5月26日，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昆山市溪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泰山路162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复瓦机、印刷机和糊盒机、印裁迥轧机等基础上，增加1台调墨机，对年产瓦楞纸板3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6000万平方米和其他相关产品300万平方米项目进行技改，将原有外购水性油墨调整为厂内水性油墨色母自动调色，同时将公司产品方案调整为年产瓦楞纸板3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3600万平方米。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公司现有员工102人，技改后项目员工维持不变，正常的生产制度为：二班制，8h/班，年工作300d/4800h。项目员工在厂内就餐，为外送，厂区不设置职工浴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成立之初的年产瓦楞纸板3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6000万平方米和其他相关产品300万平方米项目于2005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新环项【2005】144号），2017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通过（苏新环验【2007】12号）；2011年申报的年产一般性纸托盘20万裁、机车专用托盘30万裁、灰纸板20万裁的项目于2011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新环项【2011】345号），该项目未建设，已取消；2013年申报的年产彩盒1800万平方米项目于2012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新环项【2012】229号），2013年该项目修编获得新区环保局审批通

过（苏新环项【2013】17号），2013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通过（苏新环验【2013】55号），目前该项目已停产，相关设备已拆除。

2019年9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18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23号）。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23日开工建设，2019年12月23日完成设备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比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19】90023号对应的“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的环评和审批批文，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道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项目取消彩盒项目生产过程的印刷废气，并将原有印刷以及粘箱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以新带老”经生产环节的集气罩收集与新增的调墨机废气汇总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达标外排尾气经15m高新建3#排气筒外排；

车间未收集到的印刷以及粘箱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运营期的新增风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废弃活性炭、废弃含汞灯管、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弃油墨，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储存场（面积约 50m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其中废弃含汞灯管未产生，未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水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公司目前已经设置 150m³ 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2020 年 04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87%-96%，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印刷机和印裁迥轧机）、粘箱（糊盒机）以及调墨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速率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中外排浓度标准为 70mg/m³），新增废气处理设备对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2.1%；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3.2mg/m³ 的要求，报告表中提出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存在。

2、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其他

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总量符合环评及批文提出的总量限值要求；企业已完成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505-2020-029-L；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57579959941001P。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危废仓库按照最新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苏州正隆纸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